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南民族大学青年教工周转房 装修工程项目

采 购 人：中南民族大学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九、信息发布媒体.....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6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6
2、 定义.....	6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6
4、 费用.....	6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6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7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7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11、 磋商报价.....	8
12、 备选方案.....	8
13、 联合体.....	9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
16、 磋商保证金.....	9
17、 磋商有效期.....	10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0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1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1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

24、磋商代表.....	11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26、磋商.....	12
27、保密.....	12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3
28、合同授予标准.....	13
29、签订合同.....	13
七、质疑和投诉.....	13
30、质疑.....	13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3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3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14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
31、质疑回复.....	14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14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14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14
(6) 质疑答复日期。	14
32、投诉.....	14
八、其他要求.....	14
九、适用法律.....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1
一、评审方法.....	21
二、评审程序.....	21
三、编写评审报告.....	26
第五章 合同书.....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中南民族大学青年教工周转房装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 K3-2-18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WWH-21FZ-GC106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青年教工周转房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预算：92.0883万元

控制价：人民币玖拾贰万零捌佰捌拾贰元陆角陆分（¥920,882.66元）

超过此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项目包名称：青年教工周转房装修
- (2)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工程
- (3)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 (4) 控制价：人民币玖拾贰万零捌佰捌拾贰元陆角陆分（¥920,882.66元）

超过此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 期限（工期）：60日历天
- (6) 质量目标：合格
- (7) 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 (8) 建设地点：中南民族大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截止当日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5. 存在关联的投标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包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一人分别在两家或以上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不同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或监事由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与其他供应商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时间：2021 年 04 月 03 日起至 2021 年 0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时（节假日除外）。

购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 K3-2-1801

现场获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

文件售价：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号开标室

送达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16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 点：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号开标室

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16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参加要求：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拟派项目经理）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中南民族大学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027-67841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 K3-2-1801

联系方式：027-881584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鞠珍珍

电 话：027-88158448-816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十、发布时间：2021 年 04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2.2	监管部门	中南民族大学采购与招投标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由采购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工程类采购标准的70%，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提应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可能被判定为无效标）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采发〔2018〕1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U盘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及第五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9.1	履约保证金	另行协商
30	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必须进场，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乙方合同签订起 60 天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 97%，余下 3% 作为质保金，2 年后一次付清。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 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 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 本招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应条件；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书格式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转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转给采购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____（磋商时间）____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

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

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 (1) 项目编号: ZWWH-21FZ-GC106
- (2) 项目名称: 中南民族大学青年教工周转房装修工程项目
- (3) 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 (4) 控制价: 人民币玖拾贰万零捌佰捌拾贰元陆角陆分 (¥920,882.66元)
超过此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 期限(工期): 60日历天;
- (6) 质量目标: 合格
- (7) 质保期: 按国家标准执行

采购文件未列明的其他事项, 在合同中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另行约定。

二、对主要材料选用的要求及工程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主要材料要求采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环保材料, 要求所有材料进场施工前经甲方认可, 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列出主要材料一览表, 注明主材的产地、品牌、型号等, 若没有, 供应商在现场谈判过程中作出承诺。本工程施工完毕后, 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三、关于工程主要材料质量和档次的要求

以下提供的参考品牌均为造价预算时的参考品牌, 供应商也可选用质量相当、品牌相当的产品进行投标报价, 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品牌, 采购人不指定品牌。

- 1、涂料: 大宝宝利泰五合一、立邦净味 120、芬琳雅露
- 2、水泥(含商混使用水泥): 华新、三峡、亚东
- 3、防水涂料、卷材: 雨虹、鸿禹乔、海河(武汉产)、汉高
- 4、铝扣板吊顶(卫生间 300*300*1, 含吊杆龙骨等配件): 欧佰(广州大广)、奥普(浙江奥普)、欧斯宝(广州)
- 5、卫生洁具

(1) 大便器等卫生洁具采用优质釉面陶瓷, 颜色为白色, 表面平滑。釉面要求耐污性能好, 污物无从粘附, 易于清洁。外观大气美观。

(2) 地漏为 304 不锈钢镀铬，须有防臭功能。

(3) 冷热水龙头、大便器等卫生洁具均包含上水、下水、角阀等配件，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计入。

(4) 除满足以上要求外，投标单位应承诺确保所提供产品符合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卫生洁具参考品牌：九牧、安华、惠达、东鹏、法恩莎。

6、勾缝剂、粘贴剂：三木、恒泰、汉高

7、电气材料

电线、电缆：武汉电线二厂、熊猫电线（上海）、鲁能泰山

插座、开关：均为 86 型，参考品牌，松下电工、西门子、西蒙

配电箱、配电柜内元器件：TCL、上海人民、正泰

照明灯具（电子整流）：雷士、飞利浦、欧司朗

8、给排水材料

PPR 给水管、PVC 排水管：金德、金牛、保利、联塑

9、所有建筑材料放射性、甲醛释放量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0、增加电表选用原楼层配电间同品牌、型号电表。

四、技术要求

（一）施工内容及要求

1、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2、供应商负责办理施工内所有的手续。

3、供应商需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并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4、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5、供应商须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做好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安排、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

（二）工程执行标准

1、本招标工程项目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下列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按现行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执行；

4、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执行；

5、按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6、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7、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施工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如有更新，则按最新规范执

行。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施工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三）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关的标准、规范；

2、响应文件中应说明施工工期、质量、环境保护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并做出承诺，以及确保施工工期目标的具体措施；

3、响应文件应对质保期内容、时间做出承诺；

4、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有关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规范的表述，若低于国家标准，均以相关国家标准为准，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无相应国家标准，则依序按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5、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五、报价方式及依据

1、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货币为人民币；

2、报价应依据鄂建办[2018]27 号文颁发的《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并执行鄂建文[2019]93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等其他行业有关规定；

3、材料费参照最新一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行情，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4、供应商报价时必须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可能涉及的办理与该工程相关的各种手续费及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质量保修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统筹考虑，一并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必须提供项目详细投入成本清单及报价明细。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

的其它费用（如：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5、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本项目总报价中应包括按照相应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垃圾清运及办理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各种手续费用、检测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办理相关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一切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质量要求

-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2、工程建设标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等，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3、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 4、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要求：合格；
- 5、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优良。

七、商务要求

- 1、工期：60 日历天
- 2、质量目标：合格
- 3、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必须进场，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乙方合同签订起 60 天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2 年后一次付清。
- 5、履约保证金：另行协商。
- 6、验收要求：项目完工后必须达到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依据，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否则不予验收通过。如供应商没有达到上述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直至达到上述标准，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对成交供应商工程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7、其他：磋商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六、其他要求

- 1、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报价应包含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实施的全部相关工程内容，由供

应商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 2、成交后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技术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以书面形式为准），出现的任何形式的增项、变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3、响应文件中应附主要材料的品牌表（型号、生产厂家）。
- 4、供应商提供的各项产品均应为符合国家质检标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应的产品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 5、供应商在供货安装或施工前必需先提交与成交响应文件主材表一致的拟选用材料产品质量鉴定证书（或出厂合格证）的复印件和产品样品，供采购人及现场监理预检、签字通过后方能施工。
- 6、安全施工要求：按行业安全施工规范，达到安全施工要求。
- 7、现场原墙体及饰面、电路、其他顶面、地面装饰须先拆除并清理干净。
- 8、防水保温隔热项目施工须按有关规范要求施工。
- 9、本工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 10、工程施工完毕后，保持改造楼层清洁卫生。
- 1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2、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根据如下原则进行计算：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 价格权值= 30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因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截止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由代理机构查询打印并存档。
	供应商须具备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存在关联的投标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包含单位负责人为同	提供相关承诺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一人分别在两家或以上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不同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或监事由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与其他供应商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审核结论		

备注：

-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采购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2) 对于采购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 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采购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采购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采购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采购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采购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三：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组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已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后的评议价为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综合部分	25 分	主要材料相关承诺	3 分	拟投主要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完全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经过甲方认可后才能进场施工。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目标承诺（3 分）	3 分	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目标满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承诺得 3 分，每缺少一项违约经济处罚措施承诺扣 1 分，扣完为止。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	6 分	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分析	8 分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对项目特点描述、重难点分析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的情况综合评分：描述与分析全面、准确且措施得当得 8-5 分；描述与分析较为全面、基本准确且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4-2 分；描述与分析、应对措施均有，但不够准确或欠全面、且措施应对项目实际不够得 1 分；描述与分析、措施等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法	7 分	主要施工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7-5 分；合理、可行 4-2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工程投入计划	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3-2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劳动力计划	3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3-2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工程质量措施	3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合理、针对性强 3-2 分；措施欠完备，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工期措施	3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合理、针对性强 3-2 分；措施欠完备，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3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合理、针

				对性强 3-2 分；措施欠完备，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5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计划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5-4 分；计划完备，可行 3-2 分；计划欠完备，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安全生产措施	10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合理、针对性强 10-7 分；措施可行 6-3 分；措施欠完备，基本可行 2-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书

一、合同协议书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本磋商文件省略。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之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本磋商文件省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检查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表一：资格性检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检查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表二：符合性检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分标准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件 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 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表三：评分标准”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
2.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须标注页码，目录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1.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第__包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4.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竞标总报价		万元	
2	竞标工期		日历天	
3	质保期			按国家标准执行
4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元/天	
5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6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7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8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9	对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的承诺			
10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1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2	项目经理	姓名、级别		
		承 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附件“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illegible]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illegible]

(4)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单位：人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办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这基础编制的。

（5）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7)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illegible]

注：1、竞标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 与投标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1) 供应商提供此投标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